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和 2024 年 7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回购报

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和《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 12.9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1,821,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24%，最高成交价为 8.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4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49,973,007.8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价格，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3.29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

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盘，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8,814,564 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 2.4428%，最高成交价格为 11.13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8.7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021,726.8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价格，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70,636,08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8%，该部分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号为“089955929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80,636,089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3.52%，其中70,636,089股用于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剩余10,000,000股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的股数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股数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股数进行调整或计入预留份额。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股份为 70,636,089 股，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总金额为 626,683,381.60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77 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70,636,089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首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8%，过户价格为 8.872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2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其中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到达解锁时点后在 12 个月内一次性解锁出售，第三批次到达解锁时点后在未来 60 个月内分四次解锁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